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6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3,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的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6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华颖16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37.8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华润信托·华颖16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华润信托·华颖16号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6号单一资金信托”）

（二）截至本公告日，华润信托·华颖16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3,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6号单一资金信托”）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元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65,289,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

其中，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元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2,529,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获得。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3937.8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少注册资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无

（三）华润信托·华颖16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华润信托·华颖16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华润信托·华颖16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为1.500000元（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10=1.50000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00000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的情况

1、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4月18日公司总股本295,020,2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4,253,030.4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权益分配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截至本次权益分派申请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301,995,402股，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正处于转股期，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如有新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则相应增加，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余额为0股。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两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01,995,402股【注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截至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5月22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数为301,995,402股；截至本公告提交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5月23日），公司最新总股本数为302,085,932股，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正处于转股期，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如有新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则相应增加，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注2：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6	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08*****698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8*****197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10=1.500000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00000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7.81元/股调整为27.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

咨询联系人：任福照、田雅

咨询电话：0535-6726968

传真电话：0535-672716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2、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7.81元/股

3、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7.66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3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

二、“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3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历次“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中宠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28.35元/股。

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5月24日）起由28.35元/股调整为28.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5日）起由28.30元/股调整为28.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11月，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11月25日）起由28.06元/股调整为27.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四、本次“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将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30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3日。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P1=P0－D=27.81－0.1500000=27.66元/股。

调整后的“中宠转2”转股价格为27.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8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公司稳步推进重整工作，2025年5月10日及11日，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批准《金科股份重整计划《重庆金科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程序。后续，公司及重庆金科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版）》（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之一及（2024）渝05破118号之一《决定书》，五中院准许公司及重庆金科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及重庆金科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召开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对重整投资人正式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并最终确认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器”）及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娇绿苑”）联合体（以下统称“上海品器联合体”）为公司及重庆金科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

5、2024年12月13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

6、2024年12月25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证券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四川发展证券基金指定“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投资。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产业投资人与重整财务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基金(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7、2024年12月27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陆和私募”）、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8、2025年1月2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中国长城资产、长城资本（代表“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同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9、2025年1月3日至4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寒树可持续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寒树”）等16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0、管理人接上海品器联合体通知，计划对海南陆和私募（代表“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武汉寒树两家财务投资人进行更换。鉴于此，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更换后的财务投资人北京福石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彭梓耘、徐斌分别签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1、公司已披露《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定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5年2月18日下午15时在金科中心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2、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已分别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准时召开，当日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5年3月31日，公司的《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获得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5年5月10日，重庆金科的《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获得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13、2025年5月10日及11日，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批准《金科股份重整计划》《重庆金科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程序。公司及重庆金科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14、管理人接上海品器联合体通知，计划对财务投资人上海神投越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更换。鉴于此，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更换后的财务投资人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单小飞分别签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海南陆和私募及单小飞应支付的该协议约定的第一期履约保证金合并至第二期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支付。

15、根据前述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应支付第二期履约保证金合计55,188万元。公司接管理人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银行账户已足额收到第二期履约保证金。

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继续稳步开展，全力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履行及推动重整计划执行等工作。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二、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及重庆金科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或重庆金科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2024年年报告，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因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8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部分财务投资人及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12月13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统称“上海品器联合体”）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2025年5月10日及11日，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批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程序。后续，公司及重庆金科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为进一步优化重整投资人组合，提高重整投资人履约能力，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联合体对其中一家财务投资人进行了更换，分别由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陆和私募”）、单小飞承接上海神投越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神投越高”）原有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2025年1月3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上海神投越高签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由于上海神投越高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第二期履约保证金，导致出现违约情形。2025年5月25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更换后的财务投资人海南陆和私募及单小飞分别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其中，单小飞已于2025年1月3日与各相关方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其已认购公司重整转增股份10,000万股，本次系作为财务投资人继续增加认购转增股份；海南陆和私募（代表“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4年12月27日与各相关方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认购公司重整转增股份9,615.3846万股，本次系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身份所管理的产品增加认购转增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陆和私募和单小飞已根据协议约定完成第一、二期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版）》（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4、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及重庆金科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或重庆金科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关于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重整财务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

6、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2024年年报告，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7、因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1月3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上海神投越高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由于上海神投越高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第二期履约保证金，导致出现违约情形。为进一步优化重整投资人组合，提高重整投资人履约能力，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联合体对上述财务投资人进行了更换。2025年5月25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更换后的财务投资人海南陆和私募（代表“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单小飞分别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根据《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财务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一）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海南陆和私募代表其管理的“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9155C2L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2号楼A区21-07-127号
法定代表人	邹斌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8-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斌斌	490	49%
2	新余收音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
3	来毅峰	210	21%

3、实际控制人

根据海南陆和私募提供的资料，邹斌斌为其实际控制人。

4、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海南陆和私募提供的资料，海南陆和私募主要从事私募证券基金业务。海南陆和私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0.3	485.5	240.8
净利润	89.8	103.6	62.5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587.7	12,605.4	3,120.3
负债总额	0	0	0
净资产	15,587.7	12,605.4	3,120.3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海南陆和私募的资料，海南陆和私募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海南陆和私募提供的资料，本次重整投资前，海南陆和私募（代表“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重整财务投资人已于2024年12月27日与各相关方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除此外，海南陆和私募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海南陆和私募提供的资料，海南陆和私募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依法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二）单小飞

姓名	单小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公民身份证号码	320219********7762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

根据单小飞提供的资料，单小飞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单小飞提供的资料，本次重整投资前，单小飞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一、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各方及投资目的

甲方一：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一：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二：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以下合称“管理人”）

丁方一：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二：单小飞

在本协议中，以上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丁方一、丁方二合称为“丁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报名参加了甲方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2024年11月9日、11月22日，管理人在重庆五中院的监督下，分别组织、协助甲方召开两次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根据评分结果，乙方组成的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品器联合体”）被确定为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的重整投资人。丁方系乙方组织确定的参与本次投资的财务投资人。2025年1月3日，丁方二与相关各方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丁方二已认购标的股份10,000万股，应支付投资款104,000,000元。

为推动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及各方合法权益，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行业规范的前提下，乙方、丁方作为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的重整投资人，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参与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的重整投资，通过提供资金、提升改善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等支持，恢复和改善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该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2、投资方案

2.1 金科股份《重整计划》拟规定，金科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所转增股票将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清偿债务或其他用途。

2.2 经公开招募和遴选，由乙方牵头的联合体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金科股份重整，并由乙方组织确定财务投资人，共同参与本次投资。《重整计划》获得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后，丁方应当全面充分履行本协议及《重整计划》约定的相关义务。

2.3 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在本次投资中合计支付投资款2,628,000,000元，受让标的股份合计3,000,000,000股，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其中：

2.3.1 产业投资及财务投资安排

2.3.1.1 产业投资的部分，由产业投资人合计支付投资款756,000,000元，以0.63元/股受让标的股份1,200,000,000股。

2.3.1.2 财务投资的部分，由财务投资人合计支付投资款1,872,000,000元，以1.04元/股受让标的股份1,800,000,000股。其中，丁方作为乙方已确定的财务投资人，应合计支付投资款62,400,000元，合计受让标的股份60,000,000股。

2.3.1.3 产业投资人及乙方将全面负责财务投资部分的资金募集，负责确定财务投资人的人选，并确保财务投资人按时足额支付全部投资款。乙方应组织其确定的财务投资人在乙方产业投资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分别签署财务投资协议。如财务投资人减少、更换或增补，前述财务投资部分的具体安排将相应调整，并另行签署协议确定调整内容。如未招募足够的财务投资人或丁方无法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款，导致投资款合计不足2,628,000,000元的，由乙方二承担兜底责任。

在乙方产业投资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如有新增产业投资人，甲方、乙方、丙方将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另行签署协议，并明确新增产业投资人、本协议中的产业投资人及乙方各自的投资款、兜底责任及违约责任；如无新增产业投资人，则乙方产业投资协议中的产业投资人及乙方，仍按照乙方产业投资协议履行权利义务。

2.3.2 投资款的使用安排

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支付的26.28亿元投资款，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支持新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甲方一或其指定主体对甲方二的投资等。

3、付款及交割安排

3.1 付款安排

3.1.1 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的付款安排

3.1.1.1 第一期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产业投资协议签署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丁方一应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6,000,000元；丁方二应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12,720,000元。因甲方签署本协议时，已超出前述“乙方产业投资协议签署后的二十个工作日”的时限，各方一致同意丁方应支付的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期履约保证金合并至第二期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支付。

3.1.1.2 第二期履约保证金

在2025年5月26日17:00前，丁方一应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履约保证金合计10,200,000元；丁方二应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履约保证金合计21,624,000元。

本协议第3.1.1.1条、第3.1.1.2条的履约保证金，产业投资